

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企业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实现利润的情况。

二、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的填报范围,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并相应在各项目中填列。如产品销售部分,属企业主营业务,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需要反映的已销售产品按

产品品种或类别、规格等逐行填列;其他业务部分,如果业务比较稳定,收入、支出、利润数额较大的,也可视作主营业务,在产品销售业务之下分别另行填列。

三、本表各项目应根据“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的记录分析计算填列。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1992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

一、总说明

(一)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核算的企业,包括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医药(石油、烟草)商业、图书发行等企业。

(三)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

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8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35天内报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五)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六)本制度自1993年7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34	206	预收帐款
1	101	现金	35	209	代销商品款
2	102	银行存款	36	211	其他应付款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37	215	应付工资
4	111	短期投资	38	216	应付福利费
5	121	应收票据	39	221	应交税金
6	122	应收帐款	40	225	应付利润
7	125	坏帐准备	41	229	其他应交款
8	126	预付帐款	42	231	预提费用
9	129	其他应收款	43	245	特准储备资金
10	131	商品采购	44	251	长期借款
11	135	库存商品	45	261	应付债券
12	141	受托代销商品	46	271	长期应付款
13	143	商品进销差价			三、所有者权益类
14	144	商品削价准备	47	301	实收资本
15	145	加工商品	48	311	资本公积
16	147	出租商品	49	313	盈余公积
17	149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50	321	本年利润
18	151	材料物资	51	322	利润分配
19	155	包装物			四、损益类
20	157	低值易耗品	52	501	商品销售收入
21	159	待摊费用	53	507	销售折扣与折让
22	161	长期投资	54	511	商品销售成本
23	165	特准储备物资	55	517	经营费用
24	171	固定资产	56	521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25	175	累计折旧	57	531	代购代销收入
26	176	固定资产清理	58	541	其他业务收入
27	179	在建工程	59	545	其他业务支出
28	181	无形资产	60	551	管理费用
29	185	递延资产	61	555	财务费用
30	1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62	557	汇兑损益
		二、负债类	63	561	投资收益
31	201	短期借款	64	571	营业外收入
32	203	应付票据	65	575	营业外支出
33	204	应付帐款			

附注：

一、上列会计科目，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

二、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下列会计科目：

1. 企业有调进外汇业务的，可增设“外汇价差”科目。

2. 企业如发行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债券，可增设“应付短期债券”科目”。

3. 企业还有未包括在会计科目表内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可增设有关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三、企业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一些表外科目，如“外汇收入”“外汇支出”“外汇额度”“外商来料”“临时租入固定资产”等。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略)

(三)会计报表(略)